## 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夺利推别间延长核及州石修正保义到照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利法	配合本法修正條文,修正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五	(以下簡稱本法)第五	授權條次。		
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之。	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央	本條未修正。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醫藥品為行政院衛生署	醫藥品為行政院衛生署			
; 於農藥品為行政院農	; 於農藥品為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業委員會。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五十二	一、第一項修正:		
條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	條規定申請延長專利權	(一) 序文配合本法修正		
期間者,應備具申請書	期間者,應備具申請書	條文,修正援引條		
載明 <u>下</u> 列事項,由專利	載明左列事項,由專利	次,並酌為文字修		
權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	權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	正。		
蓋章:	蓋章:	(二) 第一款文字修正。		
一、專利 <u>證書</u> 號數。	一、專利權號數。	有關專利權號數之		
二、發明名稱。	二、發明名稱。	用詞,本法施行細		
三、專利權人姓名或名	三、專利權人姓名或名	則前於九十三年修		
稱、國籍、住居所	稱、國籍、住居所	正施行時,已修正		
或營業所;有代表	或營業所;有代表	用詞為專利證書號		
人者,並應載明代	人者,並應載明代	數,爰配合修正。		
表人姓名。	表人姓名。	(三) 第二款至第五款未		
四、申請延長之理由及	四、申請延長之理由及	修正。		
期間。	期間。	(四)第六款刪除。參酌		
五、取得第一次許可證	五、取得第一次許可證	配合本法於一百零		
之日期。	之日期。	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前項申請應檢附依	<u>六、年、月、日。</u>	而修正之專利申請		
法取得之許可證影本及	前項申請應檢附依	書表格式,爰予刪		
申請許可之國內外證明	法取得之許可證影本及	除。		
文件一式二份。	申請許可之國內外證明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		
專利專責機關受理	文件一式二份。	正。		
第一項之申請時,應將	專利專責機關受理			
申請書之內容公告之。	第一項之申請時,應將			
經核准延長專利權	申請書之內容公告之。			
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	經核准延長專利權			

知專利權人檢附專利證 書俾憑填入核准延長專 利權之期間。

者,專利專責機關應通 知專利權人檢附專利證 書俾憑填入核准延長專 利權之期間。

- 第四條 醫藥品或其製造 方法得申請延長專利權 之期間包含:
  - 一、為取得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發藥 品許可證所進行之 國內外臨床試驗期 間。
  - 二、國內申請藥品查驗 登記審查期間。

前項第一款之國內 外臨床試驗,以經專利 專責機關送請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為 核發藥品許可證所需者 為限。

依第一項申請准予 延長之期間,應扣除可 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 期間、國內外臨床試驗 重疊期間及臨床試驗與 查驗登記審查重疊期間

- 第四條 醫藥品或其製造 一、第一項修正。 方法得申請延長專利權 之期間包含:
  -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所承認之國內 臨床試驗期間。
  - 二、國內申請查驗登記 審查期間。
  - 三、以外國臨床試驗期 間申請延長專利權 者,其生產國核准 上市所認可之臨床 試驗期間。

依前項申請准予延 長之期間,應扣除申請 人未適當實施為取得許 可證所應作為之期間、 國內外臨床試驗重疊期 間及臨床試驗與杳驗登 記審查重疊期間。

- (一)依「藥品查驗登記 審查準則」及實務 作業規定,並未特 别區分國內或國外 臨床試驗(包含銜 接性試驗)而為不 同之認定, 爰將現 行條文第三款有關 「外國臨床試驗」 之規定併入第一款 ,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 第二款酌作文字修 正。
- 二、增訂第二項。按臨床 試驗所證明之安全性 及有效性是否符合核 發藥品許可證之要件 ,應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審核,惟現 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所承認之國內臨 床試驗期間」及第三 款「生產國核准上市 所認可之臨床試驗期 間」,未由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確認,逕 由專利專責機關自行 認定,其應如何認定 ?其所採計之試驗期 間是否確係為取得上 市許可證而無法實施 發明專利之期間?實

- 有困難及疑義,且為 避免所採計之試驗範 圍過廣,爰予明定, 以資明確。
-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 二項移列,並酌作文 字修正。「可歸責於申 請人之不作為期間」 另於專利權期間延長 審查基準明定之。

- 第五條 申請延長醫藥品 或其製造方法專利權期 間者,應備具<u>下</u>列文件 :
  - 一、國內<u>外</u>臨床試驗期 間<u>與</u>起、訖日期之 證明文件及清單。
  - 二、國內申請<u>藥品</u>查驗 登記審查期間及其 起、訖日期之證明文 件。
  - 三、藥品許可證影本。 以國外臨床試驗期 間申請延長專利權者, 除前項文件外,如該國 外臨床試驗期間曾在國 外臨床試驗期間曾在國 外申請延長專利權且已 核准,並應備具核准延 長期間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申請延長醫藥品 或其製造方法專利權期 間者,應備具藥品許可 證影本及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出具之左列證 明文件:
  - 一、國內臨床試驗期間 及其起、訖日期之 證明文件。
  - 二、國內申請查驗登記 審查期間及其起、訖 日期之證明文件。

以外國試驗期間申 請延長專利權者,除 真文件外,並應備具生 直國相關主管機關出具 之臨床試驗期間起訖日 期及核准延長期間證明 文件。但未在外國申請 延長專利權者,免予檢 送核准延長期間證明文 件。

- 一、第一項修正。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序 文之「藥品許可證 影本」移列第三款, 並配合修正條文第 四條第二項規定,酌 作文字修正,以臻簡 明。
  - (二) 第一款所謂國內外 臨床試驗期間與起 、訖日期之證明文 件,例如試驗報告 , 不限於官方出具 之證明文件,試驗 單位自行出具者亦 可。另增訂「清單 」之規定,以便於專 利專責機關將國內 外臨床試驗送請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確認。清單應表 列國內外臨床試驗 計畫名稱及其起、訖 日期。有關國內外 臨床試驗期間之起 、訖日期應如何認 定,於專利權期間 延長審查基準明定

之。

- (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 正。
-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酌 為文字修正。

- 第六條 農藥品或其製造 方法得申請延長專利權 之期間包含:
  - 一、<u>為取得</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核發農藥許可證所進行之</u>國內<u>外田間</u>試驗期間。
  - 二、國內申請<u>農藥</u>登記 審查期間。

前項第一款之國內 外田間試驗,以經專利 專責機關送請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為 核發農藥許可證所需者 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在國內外從事之<u>田間</u>試驗期間,以各項試驗中所需時間最長者為準。但各項試驗間彼此具有順序關係時得合併計算。

依第一項申請准予 延長之期間,應扣除<u>可</u> 歸責於申請人之不作為 期間、國內外<u>田間</u>試驗 重疊期間及田間試驗與 登記審查重疊期間。

- 第六條 農藥品或其製造 方法得申請延長專利權 之期間包含:
  -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所承認之國內 試驗期間。
  - 二、國內申請登記審查 期間。
  - 三、以外國試驗期間申 請延長專利權者, 其生產國相關主管 機關出具證明之試 驗期間。

前項在國外從事之 試驗期間,以各項試驗 中所需時間最長者為準 。但各項試驗間彼此具 有順序關係時得合併計 算。

依第一項申請准予申請准予申請人 延長之期間,應和為取得 許可證所應作為之期間 內外試驗重疊期間 及試驗與登記審查重疊 期間。

- 一、第一項修正。
  - (一)依「農藥田間試驗 準則」及「農藥許 可證申請及核發辨 法」等規定,並未 特別區分國內或國 外試驗而為不同之 認定, 爰將現行條 文第三款有關「外 國試驗期間」之規 定併入第一款,並 酌作文字修正。又 申請農藥許可登記 雖須檢具理化性資 料、毒理資料及田 間試驗資料,惟因 從事理化性試驗及 毒理試驗為農藥品 於研究開發期間即 應完成,且參考國 外核准延長之規定 , 多僅採計田間試 驗期間,故農藥品 得申請延長之期間 僅包含國內外田間 試驗期間。
  - (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 正。
  - 二、增訂第二項。按試驗 所證明之安全性及有 效性是否符合核發農 藥許可證之要件,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審核。惟現行條
		文第一項第一款「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所承認之國內試驗期
		間」及第三款「生產
		國相關主管機關出具
		證明之試驗期間」,未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確認,逕由專利
		專責機關自行認定,
		其應如何認定?其所
		採計之試驗期間是否
		確係為取得上市許可
		證而無法實施發明專
		利之期間?實有困難
		及疑義,且為避免所
		採計之試驗範圍過廣
		, 爰予明定, 以資明
		確。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
		二項修正移列。實務
		上農藥品在國內外進
		行之數場田間試驗,
		均係針對同一作物、
		病蟲害,其試驗期間
		不宜合併採計,爰修
		正之。
		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
		三項修正移列,並參
		照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可歸責於申請人之
		不作為期間」,另於專
		利權期間延長審查基
		<ul><li>準明定之。</li></ul>
第七條 申請延長農藥品	第七條 申請延長農藥品	一、第一項修正:
或其製造方法專利權期	或其製造方法專利權期	(一)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以六衣坦川広守州惟州	以六衣 但 川 瓜 守 们 惟 别	( ) 万'入的'仆入士'修正。

- 間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國內外田間試驗期 間與起、訖日期之 證明文件及清單。
- 二、國內申請農藥登記 審查期間及其起、 訖日期之證明文件
- 三、農藥許可證影本。 以國外田間試驗期 間申請延長專利權者, 除前項文件外,如該國 外田間試驗期間曾在國 外申請延長專利權且已 核准, 並應備具核准延 長期間證明文件。

- 間者,應備具左列證明 文件:
-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同意進行委託 田間試驗文件。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復業經審定 可受理登記文件。
- 三、農藥許可證影本。 以外國試驗期間申 (三)第三款未修正。 項文件外,並應備具生 產國相關主管機關出具 之各項試驗期間起訖日 期及核准延長期間證明 文件。但未在外國申請 延長專利權者,免予檢 送核准延長期間證明文 件。
- (二) 參照修正條文第五條 體例及現行農藥管理 法之用詞,修正第一 款及第二款文字。有 關國內外田間試驗 期間之起、訖日期應 如何認定,另於專利 權期間延長審查基 準明定之。
- 請延長專利權者,除前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修正。

第八條 為取得許可證而 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 其國內外試驗開始日在 專利案公告日之前者, 自公告日起算;國內外 試驗開始日在專利案公 告日之後者,自該試驗 開始日起算。

為取得許可證而無 法實施發明期間之訖日 ,為取得許可證之前一 日。

- 第八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 一、第一項修正,增訂試 管機關認可之試驗開始 日在專利案公告日之後 者,取得許可證之期間 自該試驗開始之次日起 算。
  - 驗開始日在專利案公 告日之前者,為取得 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 明之期間起算日,以 臻明確。又因進行試 驗而無法實施發明之 期間,應自「試驗開 始日」起算,爰酌作 修正。另配合修正條 文第四條及第六條第 一項第一款,酌為文 字修正。
  - 二、增訂第二項。按藥品 查驗登記及農藥登記 審查流程,醫藥品之 「核准許可日」、「領 證通知函日」、「取得 許可證日」,農藥品之

「通知審查通過日」 、「申請人辦理登記日 」、「發證日」均有時 間落差,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通知申請 人已經核准登記,可 以辦理領證程序時, 至申請人備齊證件申 請核發許可證時,有 三個月或二年之期限 ,而申請人申請領證 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發許可證,又 有約一日至十四日之 落差,專利專責機關 應如何認定「為取得 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 明」之期間訖日滋生 疑義,爰配合本法用 詞明定之,以臻明確 。如申請人於申請核 發許可證之過程中, 有「可歸責於申請人 之不作為期間」,則應 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三項或第六條第四項 之規定,自「為取得 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 明」之期間中扣除。 至於如何認定「取得 許可證之前一日」,將 於專利權期間延長審 查基準敘明。 第九條 核准延長專利權 一、本條刪除。 期間之標的,以許可證 二、本法於第五十六條增 所載之有效成分或用途 訂核准延長發明專利 權期間之範圍,僅及 為限。 於許可證所載之有效

		成分及用途所限定之
		範圍,本條規定已無
		必要,爰予刪除。
第九條 延長專利權期間		一、本條新增。
申請案,經審查為取得		二、依第三條規定申請延
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		長專利權期間者,申
之期間超過申請延長專		請書應載明申請延長
利權期間者,以所申請		之期間,而延長申請
延長專利權期間為限。		案件依法將公告。嗣
		後於延長案審查過程
		中,有因期間證明文
		件及採計等問題而導
		致不一致之情形,如
		經審查可採計之期間
		比申請擬延長之期間
		短時,專利專責機關
		將發出審查意見通知
		申請人申復,如未克
		服,則以專利專責機
		關審查之結果給予延
		長;惟經審查可採計
		之期間比申請擬延長
		之期間長時,應如何
		處理即生疑義,爰明
		定以申請書所載申請
		延長之期間給予延長
		•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配合本法施行日期,明定
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	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	
	十八年十月六日修正條	
	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u>七月一日施行。</u>	